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10年2月5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 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且准許該小組委員會立即運作。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資助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務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增加資助殘疾人士宿位和安老宿位供應的新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會為正在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然而，委員普遍認為，縱觀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宿位的情況，可見政府的工作未能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

3. 為能更集中討論政府增加供應資助宿位，以及在社區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1日會議上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有關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的資料載於**附錄I**。鑒於已有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數目超出了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的上限，事務委員會遂商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4. 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當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已在運作，新獲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即會列入輪候名單。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5. 謹此告知委員，現時有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因此，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自動列入輪候名單。該小組委員會必須在3個現有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或者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展開工作。有關現有及預期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II**，方便議員作出考慮。

6. 另請委員察悉，目前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2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預期在未來3個月可能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和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令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將合共達52個。儘管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為最多48個委員會提供服務，但秘書處會設法吸納為53個委員會(即包括尋求批准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徵詢意見

7. 謹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讓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且准許該小組委員會立即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3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
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小組委員會將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2.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主要範疇 ——
 - (a)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實施進度；
 - (b) 跟進小組委員會就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所作出的建議；及
 - (c) 聽取關注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改善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現有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

3. 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10年2月2日的情況)

<p>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4 + 8) , 即 <u>12</u>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目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p>		<p>未來3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2 + 6) , 即 <u>8</u></p>		<p>未來3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u>10</u></p>	
<p>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 16)</p>		<p>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 2)</p>		<p>(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 : 8)</p>	
(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f) 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
總數 : 4	8	總數: 2	6	總數: 10	1
<p>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877/09-10號文件)表A, 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p>(i) 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政府當局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18項條例草案, 預期在未來3個月內會成立6個法案委員會。 小計: 6</p>	<p>1.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 2.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p>	<p>1.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訂立的實務守則 3. 與引入歐盟V型車用燃油有關的附屬法例 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訂立, 與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 5. 對《建築物(建造)規例》作出修訂, 以更新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設計規定的附屬法例 6. 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的附屬法例</p>	<p>(i) 內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3</p>	<p>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p>
	<p>(ii) 議員法案 1.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 2</p>			<p>(ii) 事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G,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7</p>	